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00908-3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緣訴願人因申請集會遊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1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0010544 號及 100 年 5 月 11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5003498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1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0010544 號及 100 年 5 月 11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1005003498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，分別提出訴願書案，因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原因，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合併審議合併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。又「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，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、許可限制事項、撤銷、廢止許可、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2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。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，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提出。」為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「抗議縣府漠視○○建設在開放空間蓋違建，要求協商現場有人埋伏殺人，竹北分局不積極偵破」為申請目的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、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、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、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、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、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、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、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、7 月 1

日至7月3日及7月8日至7月10日、7月15日至7月17日、7月22日至7月24日、100年7月29日至7月31日、8月5日至8月7日、8月12日至8月14日、8月19日至8月21日、8月26日至8月28日、9月2日至9月4日、9月9日至9月11日、9月16日至9月18日、9月23日至9月25日、9月30日至10月2日、10月7日至10月9日、10月14日至10月16日、10月21日至10月23日、10月28日至10月30日、11月4日至11月6日、11月11日至11月13日、11月18日至11月20日、11月25日至11月27日、12月2日至12月4日、12月9日至12月11日、12月16日至12月18日、12月23日至12月25日及12月30日至101年1月3日每日0時至24時止，於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○○○飯店前人行道進行集會遊行。經原處分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，分別以原處分機關100年5月11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10544號及100年5月11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5003498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通知不予核定在案（通知書內容略以：訴願人申請其中100年5月6日至5月8日已逾申請日期、部分日期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，不得重複申請；申請集會遊行係因與建商工程買賣糾紛及傷害刑事案件，已進入司法程序；曾於100年5月11日核准舉行在案【核准7月15日至7月17日及7月22日至7月24日共計6日】；訴願人已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且申請時間共計達69日，將嚴重影響該處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，裁定不予許可。）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100年6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惟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集會遊行申請書，雖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5月11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0010544號及100年5月11日竹縣北警保字第1005003498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函核定不予許可，然依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於收受原處分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，如有不服者，自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2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處分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，如仍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，方符合集會遊行救濟程序之規定。然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程序，提起申復，逕對原處分機關首揭書函提起訴願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是以訴願人向本府提起之本案兩件訴願，依法不屬

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